

中共广东开放大学委员会 中共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委员会 文件

粤开大党〔2019〕27号



关于印发《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谈话提醒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各单位、部门：

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谈话提醒工作实施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9年3月26日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谈话提醒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将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构建抓早抓小工作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央纪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谈话提醒工作的意见》、广东省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开展谈话提醒构建抓早抓小工作机制的通知》《关于按新要求和有关解答进一步做好谈话提醒工作的通知》以及《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谈话提醒是指学校各级党组织及领导干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在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采取谈话的方式对主管或分管的党员干部进行提醒教育。

第三条 开展谈话提醒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要唤醒党员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意识，用纪律管住大多数，使党员干部不踩“红线”、不越“雷池”。谈话提醒要突出重点要求，对照《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高线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底线，提醒党员干部严守纪律和规矩，自觉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四条 谈话提醒的主体是学校领导、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以及纪检监察部门、组织部门和其他党政机关职能部门负

责人。

第五条 谈话提醒的对象为主管或分管的党员干部。对新任职、即将退休或在同一岗位任职时间较长和人、财、物权较集中关键岗位的党员干部，群众反映比较集中或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的党员干部，要重点开展谈话提醒。

谈话提醒的对象应按照要求接受谈话，不得借故推诿、拖延，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不得追查、打击报复反映问题的人员。

第六条 谈话提醒的形式为“咬耳扯袖”和“红脸出汗”两种。“咬耳扯袖”是对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提醒，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红脸出汗”是对一些轻微违规违纪、未达到组织处理或党政纪处分的问题进行告诫，责令整改。

第七条 开展谈话提醒应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引导对照检查，提出整改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及时进行谈话提醒：

（一）在执行“六大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尤其是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及廉洁自律准则等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

（二）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情节轻微、未达到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的；

（三）解决群众诉求问题不力，群众反映工作作风、服务效率等公正公平问题比较集中的；

（四）在干部选拔、人事招聘、财务管理、招标采购、资产管理、基建维修、招生考试、科研经费、职称评审、学术诚信、师德师风、奖惩评优等问题上有群众反映的；

（五）在监察或审计中发现问题且督促整改不力的；

（六）在学校组织开展的各类考核评议中被评为“不合格”、“不称职”，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或年度考核获“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

（七）上级要求或在工作中发现有必要进行谈话提醒的。

第八条 开展谈话提醒要突出主体责任意识，强化“一岗双责”。学校党委对全校的谈话提醒工作负总责；党总支负责人对其所在党组织的谈话提醒工作负责；党政机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对本单位（部门）的谈话提醒工作负责；形成一级谈一级、级级有责任的工作格局，层层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

对校级副职的谈话提醒，一般由党委书记、校长或纪委书记进行。

对中层正职的谈话提醒，一般由分管（联系）校领导进行，必要时可由党委书记、校长或纪委书记进行。

对中层副职的谈话提醒，一般由其所在党总支的主要负责人进行，必要时可由分管（联系）校领导、纪委书记进行。

对科级及以下党员干部的谈话提醒，一般由其所在党总支主要负责人进行，必要时可由纪检监察部门、组织部门负责人进行。

纪检监察部门、组织部门和其他党政机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

职责，可作为谈话组织实施单位对学校管理的领导干部开展谈话提醒，涉及问题较复杂或主要领导干部的，应报学校党委或纪委主要负责人同意后进行。对照《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领导干部约谈工作制度》规定需进行约谈的，按规定启动约谈。

第九条 谈话提醒一般由谈话提醒主体与谈话提醒对象单独进行。谈话人如实填写《谈话提醒表》（附件 1），按照“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对有关材料进行留存备查。

校领导开展谈话提醒，可由党政办公室、组织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人员协助做好安排、记录。

第十条 谈话提醒主体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遇节假日往前提早一个工作日）将《谈话提醒表》复印件、《谈话提醒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 2）报纪委办公室。

党政办公室负责学校领导开展谈话提醒工作情况的统计、报送。纪委办公室负责汇总全校的谈话提醒情况，并按规定每季度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学校向上级报送的谈话提醒有关材料由纪委办公室负责存档。

第十一条 开展谈话提醒要严明谈话要求，实行“留痕”监督。谈话提醒结束后，如需提交书面整改材料的，谈话提醒对象须按照谈话要求制定整改措施，于 30 日内报谈话组织实施单位或谈话人。谈话组织实施单位或谈话人要加强对谈话提醒对象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谈话方式为“红脸出汗”的谈话提醒对象，

要按照谈话提醒内容，在当年度民主生活会上对照检查。对被谈话提醒后仍然顶风违纪的，由学校纪委从重或加重处理。

组织人事部门考核、任免、奖励干部应当充分了解党员干部被开展谈话提醒的具体情况，作为干部评价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把开展谈话提醒工作作为履行主体责任、“一岗双责”的重要内容，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检查并在有关会议上通报情况。

第十三条 非中共党员干部、教职工和学生党员的谈话提醒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纪委办公室承担。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施行。学校以往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谈话提醒表

谈话人 (本人签名)		记录人	
谈话对象 (本人签名)		谈话对象 职 务	
谈话时间	年 月 日	谈话地点	
涉 及 纪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纪律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纪律 <input type="checkbox"/> 廉洁纪律 <input type="checkbox"/> 群众纪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纪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纪律		
谈话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咬耳扯袖 <input type="checkbox"/> 红脸出汗 (请在方框内打“√”)		
谈 话 主 要 内 容			
备注			

- 填表说明：1. 本表供学校各级领导干部谈话提醒时填写，每次谈话均应有记录。
2. 涉及纪律类型直接在六项纪律类型中填报，单项或多项均可。
谈话内容若涉及“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列进“工作纪律”。

附件 2

谈话提醒工作情况统计表

统计时间段：_____年第_____季度

实施单位（部门）：

谈话主体（人数）			谈话对象（人次）									提醒内容（次）							
级别	领导干部人数	开展谈话人数	总数	咬耳扯袖	红脸出汗	处级		科级		其他		总数	政治纪律	组织纪律	廉洁纪律	群众纪律	工作纪律	生活纪律	
						咬耳扯袖	红脸出汗	咬耳扯袖	红脸出汗	咬耳扯袖	红脸出汗								
厅级																			
处级																			

填表人：

- 填表说明：
1. 提醒内容中，对 1 名谈话对象涉及多项纪律的，可重复计算。
 2. 提醒内容次数可多于谈话对象人次。
 3. 数据统计时间截至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5 日，20 日前将此表连同《谈话提醒表》复印件报纪委办公室。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印发
